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条款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前后对照表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参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前后对照表：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备注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p> <p>（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p> <p>（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将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p> <p>（四）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p> <p>（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p> <p>（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将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p> <p>（四）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进行修订</p>